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ᠭᠤᠨ ᠰᠢᠨᠠᠭᠤᠨ ᠰᠢᠨᠠᠭᠤᠨ ᠰᠢᠨᠠᠭᠤᠨ ᠰᠢᠨᠠᠭᠤᠨ ᠰᠢᠨᠠᠭᠤᠨ ᠰᠢᠨᠠᠭᠤᠨ ᠰᠢᠨᠠᠭᠤᠨ ᠰᠢᠨᠠᠭᠤᠨ ᠰᠢᠨᠠᠭᠤᠨ ᠰᠢᠨᠠᠭᠤᠨ ᠰᠢᠨᠠᠭᠤᠨ ᠰᠢᠨᠠᠭᠤᠨ

内科协协字〔2026〕12号

关于开展2026年内蒙古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的通知

各盟市科协，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科协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“1571”工作部署，锚定科技强区建设目标，凝聚引领企业科技工作者为“十五五”建功，扎实服务企业科技创新，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将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2026年内蒙古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铸牢中华

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“1571”工作部署，开展科技助企行动，团结引领企业科技工作者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重点对接企业科技需求和破解技术难题，通过强化园企科协组织赋能和组织举办各类创新培训交流活动，提高企业科技工作者、一线产业技术工人和全区科协系统干部的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加强园企科协组织建设，完善创新服务体系。围绕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需要，健全“科技工作者之家”工作机制。在“园企科协办事大厅”统一办理园企科协注册、备案等事宜，走进园区和企业开展组织建设和工作指导，积极引导园企科协了解科协组织，推动完善园企科协内部组织架构，明确职责分工，提升其管理和服务水平，为企业对接各类技术和人才资源、交流合作等提供支撑，形成以园企科协为纽带，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协同创新的良好生态网络。

（二）发挥“科创中国”内蒙古协同创新总部作用，激发创新服务活力。紧密结合企业需求，充分发挥“科创中国”内蒙古协同创新总部平台作用，着力搭建协同创新、科学普及、产学研合作交流、建言献策平台，积极开展企业需求征集、需求对接、科技成果推介、创新方法培训与竞赛等活动，进一步激发科协组织活力，推动企业创新服务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（三）汇聚人才智力，强化创新合作交流。充分发挥企业科

技工作者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中的能动作用，把园区和企业科协的力量凝聚起来，与专业学会和行业龙头企业，共同打造“产业大脑”。这个大脑连接“智慧科协”，数据互通，让创新的思想、创业的行动和创造的新产品碰撞、循环。举办创新方法、知识产权、创新政策宣讲活动，为企业培养创新型技术人才；推动科技专家与企业对接，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；组织企业科技人员参加区内外创新合作交流活动，提升企业员工的创新意识和能力；帮助企业用好政策、用足创新工具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主办单位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

（二）承办单位

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

（三）协办单位

各盟市、旗县（市、区）科协

各园区科协、企业科协

四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专题讲座

- 1.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结合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科技创新发展、企业发展相关理论；
- 2.我国产业发展形势及企业创新的宏观环境和突破路径；
- 3.“科创中国”内蒙古协同创新总部平台运用；

- 4.科技政策落地宣讲解读；
- 5.创新方法宣讲推广、项目辅导和应用实践；
- 6.技术经理人培训；
- 7.园企科协办事大厅博士创新站等资源推介；
- 8.其他企业需求内容。

（二）互动交流

- 1.“科创会客厅”科技成果推介与对接；
- 2.现场解读答疑，推动科技政策落地见效；
- 3.博士创新站与科技小院交流互动。

（三）考察调研

- 1.深入园区和企业开展需求挖掘分析，推动精准对接；
- 2.园企科协走访调研、交流研讨；
- 3.各盟市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和政策落地情况。

五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各盟市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

1.活动对象：

- （1）各盟市科协系统企业相关部门负责人；
- （2）已建园企科协负责人；
- （3）高新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产业园区，央企、国企、民营企业 500 强，高新技术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“小巨人”企业以及其他中小微企业科研管理人员、科技工程师、一线产业工人等科技工作者。

（注：后两类对象要占到活动总人数的 80%以上，自治区十大产业企业要占到企业总人数的 60%以上。）

2.时间（时长）：3-11 月（1-3 天）

3.地点：各盟市

（二）对外交流活动

1. 博士创新站与科技小院交流活动；
2. 区内外交流合作与成果推介活动；
3. 组织参加中国科协举办的全国园区科协、民营企业科协、国有企业科协负责人提能行动主题活动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协调。各盟市要抓好统筹资源，联合当地有关企业主管部门，运用好“科创中国”内蒙古协同创新总部平台、创新方法大赛、中国科协企业科协资源清单、园企科协办事大厅等平台资源，科学有序地开展活动，更好推进整体工作。

（二）增强活动效果。结合当地实际，结合园区、企业在技术、人才、政策等方面的实际需求，结合不同行业特点，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丰富活动载体，内容以“政治引领+业务培训+调研+需求对接”有机结合，增强活动吸引力和感染力，提升企业参与感和获得感。活动结束后，及时进行活动评估总结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。要充分发挥各类主流媒体作用，深入诠释自治区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的重要意义，广泛宣传各类创新创业活动，注重典型宣传、信息报送，引领园区企业科技工作

者争先创优、奋发进取，营造浓厚的创新氛围。

（四）其他要求。举办活动前10日内，填写《2026年度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申请表》，加盖单位公章后，报送至内蒙古科技创新服务中心。活动期间，由内蒙古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协调邀请并带领专家团队前往活动地点，提供相关培训服务，确保活动顺利开展。

活动不向园区、企业及个人收取任何费用。活动期间专家讲课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，由内蒙古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承担。各盟市组织单位负责场地及活动期间其他费用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师丽丽

电 话：0471-6939381

邮 箱：zzqkczx@126.com

附件：2026年内蒙古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申请表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

2026年3月30日



附件

2026 年内蒙古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 申请表

申请单位名称			
企业需求			
活动对象			
活动时间		活动人数	
活动地点			
联系人		手机号码	
电子邮箱			
备注			

申请单位：(盖章)

年 月 日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

2026年3月30日印发
